兴民智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激励约束机 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行业、地区的收入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,拟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、董事薪酬方案
- (1)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、不单独领取董事 津贴。

(2)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

胡克勤先生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(税前),其他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3) 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(税前)。

- 2、监事薪酬方案
- (1)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 绩效领取薪酬;
 - (2)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,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, 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董事、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